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翠杏
電話：7531442
電子信箱：iamcth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45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函等(共2個電子檔)(0245612A00_ATTCH5.pdf、0245612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109年「愛暖魅含光 心手相『蓮』」公教人員未婚聯誼相關資訊，請鼓勵貴屬未婚員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7月10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934778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活動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